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告 留珮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絢星娛樂有限公司、
綺麗堂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參佰肆拾壹元。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貳仟貳佰參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
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
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
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
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
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
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
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
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
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
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七項請求「前六項所命給付，
於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免給

01 付義務」。是本件聲明第一項至第六項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
02 明，依前揭裁定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
03 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
04 的價額核定為492,341元（計算式：456,005元+36,336元＝
05 492,34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
06 審裁判費6,7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
07 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
08 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
09 裁判費為2,2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
10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
12 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13 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0 書 記 官 馮 姿 蓉